

机构代码：202000100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10033 号

当事人：阿法埃莎（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881193

法定代表人：吴昊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229 号

你单位在奉贤区银工路 229 号，因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83408.88 元；

2. 没收甲基膦酸二异丙酯（CAS 号：1445-75-6）5 克、甲基膦酸二乙酯 85 克（CAS 号：683-08-9）、1-丙基膦酸二乙酯（CAS 号：18812-51-6）120 克。

现要求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两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